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澳洋顺昌，证券代码：0022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其他：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092

号《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